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郝海瑞
没收财产一案涉及的车辆价值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共1册, 第1册)

晋文国华苑评报字[2023]第 007 号

山西文国华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附件目录	2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

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郝海瑞

没收财产一案涉及的车辆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晋文国华苑评报字[2023]第 007 号

摘要

山西文国华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委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郝海瑞没收财产一案中涉及已查封、扣押被执行人郝海瑞实际控制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目的：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郝海瑞没收财产一案，委托本公司对已查封、扣押被执行人郝海瑞实际控制的车辆进行评估，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范围：根据《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3）晋 0108 执恢 243 号，评估对象及范围为已查封、扣押被执行人郝海瑞所有登记在郝金虎名下的晋 A280Q1 奥迪 A6L 轿车。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委估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经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假设前提条件下，在本报告所列的特别事项说明限制下，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08,3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叁佰元整。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关注并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委托方提供了估价对象车辆行驶证，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同时不对其真实性承担任何责任；

2、评估师未对车辆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做出判断；

3、现场勘查时，由于车辆存放位置因素以及存放时间过长电瓶亏损等限制因素，无法路试检查；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车辆交易过户、违章、逾期年检费用因素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郝海瑞

没收财产一案涉及的车辆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晋文国华苑评报字[2023]第 007 号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文国华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郝海瑞没收财产一案中涉及已查封、扣押被执行人郝海瑞实际控制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名称：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

2、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3）晋 0108 执恢 243 号，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郝海瑞没收财产一案，委托本公司对已查封、扣押被执行人郝海瑞实际控制的车辆进行评估，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3）晋 0108 执恢 243 号，评估对象及范围为已查封、扣押被执行人郝海瑞所有登记在郝金虎名下的晋 A280Q1 奥迪 A6L 轿车。

（二）资产概况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共计 1 辆。

2、权属状况：车辆行驶证与车辆登记证载明所有人郝金虎，实际控制人为郝海瑞。

3、经济状况：委估车辆已被查封、扣押，已脱保脱检。

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	车辆识别代码	发动机号码	购置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1	晋 A280Q1	奥迪牌 FV7251BCCBG	LFV5A24G5E3120932	169815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约 12000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 <2019>14 号）第十条“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一般为市场价值”规定本项目价值类型选择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5 月 17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资产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3）晋 0108 执恢 243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大三次会议)；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5.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

- 2.机动车登记证书；
- 3.《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晋0108刑初332号；
- 4.《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年3月15日）；
- 5.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法院评估移送表》（2023年5月8日）；
- 6.《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3）晋0108执恢243号；
- 7.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网络及市场询价资料；
-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一台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即完全重置成本，简称重置全价），减去该被评估资产的实体性、功能性、技术性贬值后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现时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成本法结果不能真实的反映车辆现行市场价。故本次评估车辆不适用成本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的原因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机动车辆为非营运车辆，无历史收益可供参考，委估车辆未来转为营运车辆的可能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收益无法准确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的基本思路是：根据替代原理，首先是选择同区域近期销售的与待估资产相同规格型号或同系列设备为参照物，从时间因素、交易因素、车况因素、个别因素等方面找出待估设备与每个参照物之间的差异，然后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待估资产的评估值。同一市场供需圈内，同类型的二手车市场交易较活跃，交易案例较多，可比实例较易选取，评估人员认为机动车辆可以采用市场法评估。

（二）具体评估方法

1、车辆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

（1）可比交易案例的确定

在进行车辆市场价格评估时，根据被评估车辆的特点，从现行市场交易中收集的众多车辆（含税）交易实例中选择符合一定条件的交易案

例，作为供比较参照的交易案例。

（2）因素修正

因素修正包括：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静态因素修正等。

1) 交易情况修正考虑交易双方是否有特殊利害关系、特殊交易动机、对市场行情的了解以及其他特殊交易情形、交易方式等情况，通过交易情况修正，将可比交易实例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格。

2) 交易日期修正就是将交易实例的车辆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车辆市场价格。

3) 静态因素修正就是对被评估车辆的各项静态指标与交易实例的各项静态指标加以对比，找出由于静态指标的差别而引起的待估车辆与交易实例车辆的差异，对交易实例车辆价格进行修正。

（3）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车辆状况修正×车辆交易日期修正×车辆交易情况修正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山西文国华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被执行人郝海瑞实际控制的晋 A280Q1 奥迪 A6L 轿车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经协商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整个评估基本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等。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产权持有人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有关规定，委托人出具【（2023）晋 0108 执恢 243 号】评估委托书，委托本公司对涉案资产进行评估；

3、根据了解的情况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确定评估工作重点；

4、搜集、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5、配合委托人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等工作。

（二）现场核实及评估阶段

1、评估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工作。本次为涉案资产评估，执行法官、评估人员共同到达现场，被执行人未到场。

2、根据收集的资料与相应的资产进行核对、验证、分析和整理，保持资料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3、根据收集的委估资产资料和市场调研取得的市场价格资料结合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确定车辆资产的评估方法；

4、根据选用的资产评估方法，利用评估模型选择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形成测算结果。

（三）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假设是指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大的波动；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委托人或产权持有人（被执行人）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合法、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山西文国华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郝海瑞没收财产一案中涉及已查封、扣押被执行人郝海瑞实际控制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经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假设前提条件下，在本报告所列的特别事项说明限制下，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08,3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叁佰元整。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完整情况。

评估师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应超越执业范围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同时不对其真实性承担任

何责任。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评估人员协同执行法官一同前往向阳派出所停车场内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被执行人未到现场。现场勘查时，由于车辆存放位置因素以及存放时间过长电瓶亏损等限制因素，无法路试检查。

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对勘查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评估师对估价对象的现场勘查限于技术手段的限制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评估师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判断。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专业人员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未发现上述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由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及可能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但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不能获悉等行为，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人负责，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本评估报告所述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确定的市场价值，当前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本评估项目是在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受评估人员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4、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结果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了明显的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5、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结果并不是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车辆交易过户、违章、逾期年检费用因素影响。

7、本次评估未能联系到机动车所有人，可能会对本次过户带来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进行关注。

8、本报告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未考虑资产处置时处置方式、处置期限、交款方式等限制因素和潜在受让人群范围、潜在受让人群心理因素对委托人确定委估资产处置基础价格的影响，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委估资产处置基础价格。

9、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了解，车辆由于停放时间较长，出现电瓶亏损情况。需更换电瓶及车辆轮胎。建议处置方在参考价值分析结论的基础上，结合上述情况，进行合理决策。

10、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提供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的，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1、所有权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的事项，在所有权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设备修复、零配件修复等事宜影响下设备的性能和使用状况发生改变，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

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3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山西文国华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目录

- 1、《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3）晋 0108 执恢 243 号；
- 2、车辆照片；
- 3、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4、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5、山西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 6、山西文国华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